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洪銘謙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12

傳真電話：(02)81959262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60號8樓A 電子信箱：fc711087@nfa.gov.tw

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822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業以本部104年6月29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施行，原領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於102年7月2日(含當日)以後完成結訓測驗者，適用修正後每3年至少複訓1次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6月29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104年6月29日本部令修正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：「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。初訓合格後，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。」將防火管理人複訓年限由2年調整為3年，同細則第30條：「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是上開修正之施行細則於104年6月29日發布，自104年7月1日起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，將複訓年限由2年調整為3年，在104年7月1日前即領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者究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1節。查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第13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防火管理人證書生效日，自結訓測驗當日起算(即結訓日)。考量舊法規定之初訓及複訓時數較長，適用新規定之複訓年限不影

裝

訂

線

響防火管理人能力，並可減輕防火管理人(或場所)之時間與經濟負擔，為符合上開細則第14條修正意旨(不影響防火管理制度推動狀況下減輕防火管理人受訓負擔)，爰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在104年7月1日(含當日)後仍有效者(尚未屆應受複訓期限)，適用新規定，3年複訓1次。

四、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102年7月2日完成結訓測驗者，依舊法規定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為102年7月2日至104年7月1日，但因104年7月1日新法已生效，所以適用複訓年限3年之規定，該證書有效期限延至105年7月1日；因此，訓練證書如在104年7月1日(含當日)後尚有效者，其複訓期間一律適用新法規定為3年。

(二)102年7月1日完成結訓測驗者，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間為102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，因為是在新法生效之前已屆期，應適用複訓年限2年之規定，所以訓練證書倘在104年6月30日(含當日)前屆期者，則一概適用舊法2年複訓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各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陳威仁